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303號

原告 民群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

被告 楊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與原告簽定合約書自民國107年2月13日起，將其所有營小客車向原告租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約定行費、保險費、違規罰鍰亦均由被告負擔，詎料被告未繳付相關費用，迄今累欠新臺幣2萬2千餘元。茲因被告拒上開款項，原告遂以存證信函終止契約。為此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牌照登記書、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駕照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3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呂安樂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13 書記官 謝淳有